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83號

再抗告人　　楊志新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等6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裁定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為再抗告程序所準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第按，提起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月22日對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正提出律師委任狀，並

如數補繳再抗告裁判費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為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安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